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2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俊貿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己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即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3萬0,850元，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自114年01月01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萬7,02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高菁菁